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2026】009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惠州南湖、元妙观、柏子树下三座公厕厕位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合 同 编 号: HYCJ-HZ-2024-3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直购模式（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735251216193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州南湖、元妙观、柏子树下三座公厕厕位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1
 -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7、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8、国家和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工程名称：惠州南湖、元妙观、柏子树下三座公厕厕位改造工程工程规模：修缮改造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投资金额：工程预算金额约 20 万元设计内容：惠州南湖、元妙观、柏子树下三座公厕厕位改造**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提供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1:100 原始建筑图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含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成套图纸陆份。

本合同所提及的“日”均指“日历日”。

第七条 费用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价）：肆仟伍佰玖拾元整（¥4,590.00 元）包干完成。

设计人所提交图纸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预算审定完毕符合甲方预算后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设计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设计人申请付款前，应先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代收设计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员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如发包人需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的，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

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意见，如发包人对设计不满意的，设计人应当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确认设计图纸止。

9.2.8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发包人对工程预算的控制要求，如设计人所设计图纸经第三方造价公司预算后可能突破发包人对工程预算控制要求的，设计人应当无条件免费调整设计图纸，直至预算符合发包人对工程预算控制要求。

9.2.9 施工前设计人员需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设计人应指派满足现场需要的设计人员处理解决现场问题，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设计变更，不得因设计原因延误工程进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名称：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国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国峰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付款委托书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因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驻惠州市分公司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全权处理《惠州南湖、元妙观、柏子树下三座公厕厕位改造项目》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开具增值税发票及代收该项目的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款项直接汇入受托单位账号，拒收现金、支票背书。

账户：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账号：442269010400149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环支行

该受托单位无权再委托其他单位。

授权单位（公章）：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单位（公章）：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2026 年 01 月 06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270513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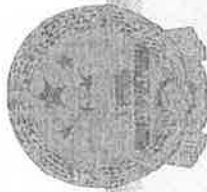
受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惠州南湖、元妙观、柏子树下三座公厕厕位改造项目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73525121619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依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7日

附：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4UXH577D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登记、多验证、多便利

新 名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伦贵

长期
营业期限

匪徒

[illegible]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9号21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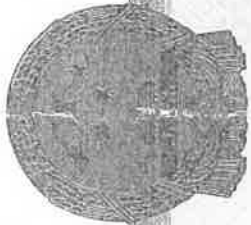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中心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A4GWAU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刘国辉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新大道25号颐安天明名庭3栋19层02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1日

姓名 刘国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
岸庵前村苏屋横街2号5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9104185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6-2040.11.16